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3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1587sy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2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22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 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